

专利优先审查新规来了！2026年9月1日起施行，这些变化与你息息相关

2026年7月28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八十五号公布了新修订的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。新办法将于**2026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**，2017版旧办法同时废止。

专利优先审查，通俗来说就是专利审查的**“加急通道”**。新办法从原来的15条扩展为24条，新增了监督管理专章。如果说旧办法是**“宽进宽出”**，那么新办法就是**“严进严管”**——门槛更高、要求更严、管理更规范。下面带你快速看懂核心变化。

一、门槛提高了：不是所有申请都能“加急”

旧办法：只要技术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领域（如新能源、互联网、高端装备制造等），就能申请优先审查。

新办法：门槛大幅提高。申请优先审查的专利必须**“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以及转化运用前景”**。具体来说，需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：

- 1. **涉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或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**（从过去的列举式调整为战略导向式概括）；
- 2. **涉及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**；
- 3. **已经产业化实施或已做好产业化实施准备**（从“实施”升级为**“产业化实施”**，要求真正落地）；
- 4. **首次在中国申请后，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**（增加了**“实质审查请求”**门槛）；
- 5. 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情形。

简单说：光有技术不行，还得证明这项技术**已经投入生产创造价值了**，或者属于国家最核心的战略技术。如果只是有个好点子、还没落地，基本走不了加急了。

二、这4类情形，不能走优先审查（新增！）

新办法第八条首次明确列出了**不予优先审查**的4类情形：

序号	不予优先审查情形	为什么？
1	分案申请，且原申请已被准予加快审查	防止重复占用审查资源
2	同日既申请发明又申请实用新型（“双申”）	堵住套利漏洞
3	已在相应审查程序内获得优先审查或其他加快审查	避免重复享受加快服务
4	依据涉外条款申请优先审查，但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	提升优先审查“含金量”

特别注意：如果你的专利是“同日双申”（同一天既报了发明又报了实用新型），那发明专利申请**不能走优先审查通道**。

三、时限更紧了：发明专利答复期限从2个月缩至1个月

旧办法：审查员发来审查意见，申请人有**2个月**时间答复。

新办法：大幅缩短至**1个月**。

案件类型	答复期限（旧）	答复期限（新）
发明专利申请	2个月	1个月
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	15日	15日（不变）

直接影响：以后走加急通道，你只有**30天**时间配合代理人完成答复。如果拖延或超期，案子会被**直接踢出加急通道**，变回普通程序，没有补救机会。

四、这些“雷区”会让加急资格作废（新增多项终止情形）

新办法第十七、十八条系统规定了优先审查被**终止**的情形：

专利申请阶段，以下情形会终止优先审查：

- 获准优先审查后，**申请人主动修改申请文件**；
- 答复超期或**请求延长答复期限**；
- **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**。

复审/无效阶段，以下情形会终止优先审查：

- 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；
- 获准优先审查后，无效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；
- 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；
- 复审或无效程序被中止；
- 案件审理依赖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；
- 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。

特别提醒：以前加急过程中想修改权利要求书是可以的，现在**只要主动修改，加急资格立刻作废——务必谨慎！**

五、管理更严了：省级推荐+配额分配+诚信黑名单

1. 必须先过省级推荐关

新办法明确，除特定情形外，优先审查请求书**必须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**。而且省级局要制定推荐工作规则，明确推荐标准，保障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。

2. 各省名额有限（配额制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各地方的管理情况、推荐和审查情况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情况等因素，**分配并调整各地方的优先审查数量**。简单说：**各省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择优推荐**。

3. 诚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（新增！）

新办法第二十二明确规定：**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请求人或代理机构，自相关行为被认定起一年内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其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**。

这意味着：伪造产业化证明、提交虚假材料，一旦被查实，**一年内你（或你的代理机构）的所有优先审查申请一律不受理**。

六、好消息：不额外收费，手续更便利

虽然门槛提高了，但新办法也带来了两点便利：

1. **不收取额外费用**：除专利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费用外，优先审查**不额外收费**；
2. **现有技术材料从“必须提交”改为“可以提交”**：不再是强制要求，进一步便利了申请提交。

七、给申请人的三点建议

申请前：先做“资格审查”

对照新办法第五条，认真评估你的专利是否符合“**重要的创新价值+转化运用前景**”标准。重点准备产业化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同时自查是否属于第八条规定的4类不予优先审查情形。

申请中：找对门路、抓紧时间

- 提前与所在省级知识产权局沟通，了解推荐标准和流程；
- 获准优先审查后，**发明专利答复期限只有1个月**，务必第一时间响应；
- **千万不要主动修改申请文件**，否则加急资格作废。

全程：守住诚信底线

不提交虚假材料、不伪造产业化证明。一旦被认定违反诚信原则，**一年“禁入”**，代价极大。

总结一句话

旧办法：差不多符合条件的都能加急，期限宽裕，容错率高。

新办法：**必须是真落地、真急迫的高质量项目**，获准后必须**高效配合（1个月答复）**，容错率极低，弄虚作假会被拉黑一年。

专利优先审查制度正在从“**快**”向“**又快又好**”转变。如果你的专利符合条件，建议抓紧准备，在新办法施行前（2026年9月1日前）按旧办法提交；如果赶不上，务必吃透新规，避免踩雷！

🔥 **生效时间**：2026年9月1日 旧办法废止